# 投资公司股东协议(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情深意重 更新时间：2024-06-23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投资公司股东协议篇一根据甲方\_\_\_\_\_\_年\_\_\_\_\_...*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投资公司股东协议篇一**

根据甲方\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的董事会决议和\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的股东大会决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新公司名称、注册地及注册资本公司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_\_\_\_\_元公司注册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新公司的企业性质新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新公司承担责任，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三、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甲方以其拥有的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面积为\_\_\_\_\_\_平方米、使用期限为\_\_\_\_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出资金额为\_\_\_\_\_\_元(具体以\_\_\_\_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准)，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乙方以现金出资，出资金额为\_\_\_\_\_\_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

四、出资时间及违约责任甲方投入新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应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乙方投入新公司的现金亦应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到达新公司银行账户。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新公司缴纳尚未出资部分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五、新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为：\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新公司组织结构1.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2.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甲/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3.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名，监事会主席/召集人由甲/乙方委派的监事担任。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至三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七、其他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2.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3.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投资公司股东协议篇二**

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甲乙丙三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_\_\_\_\_\_\_\_\_\_\_\_\_\_公司，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如下协议，作为各方发起行为的规范，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承担：甲、乙、丙三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责任，以所设立新公司全部资产对所设立新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条?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

经营宗旨：

经营范围：

第三条?注册资本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整，其中：

甲方：出资额为\_\_\_\_\_\_\_\_\_\_\_\_元，以\_\_\_\_\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

乙方：出资额为\_\_\_\_\_\_\_\_\_\_\_\_元，以\_\_\_\_\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

丙方：出资额为\_\_\_\_\_\_\_\_\_\_\_\_元，以\_\_\_\_\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全体股东货币出资金额不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_\_\_\_\_\_）。

第四条?出资时间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及时依法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及时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投入新公司的现金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乙方投入新公司的现金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丙方投入新公司的现金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

第五条?出资评估

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_\_\_\_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所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六条?出资证明

本公司成立后，足额缴付出资的发起人有权要求公司向股东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公司名称。

（2）公司登记日期。

（3）公司注册资本。

（4）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5）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第七条?股份转让

第八条?公司登记

全体股东同意指定\_\_\_\_\_\_\_\_\_（指股东）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九条?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2、公司董事会由\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名，乙方委派\_\_\_\_名，丙方委派\_\_\_\_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甲/乙/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3、公司监事会由\_\_\_\_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名，乙方委派\_\_\_\_名，丙方委派\_\_\_\_名，监事会\_\_\_\_\_/召集人由甲/乙/丙方委派的监事担任。

4、公司设总经理\_\_\_\_名，副总经理\_\_\_\_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第十条?各发起人权利

1、申请设立本公司，随时了解本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2、签署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3、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4、推举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名单，各方提出的执行董事候选人经本公司股东会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执行董事\_\_\_\_\_三年，\_\_\_\_\_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_\_\_\_\_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5、提出本公司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本公司股东会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监事\_\_\_\_\_三年，\_\_\_\_\_届满可连选连任。

6、在本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股东应享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各发起人义务

1、及时提供本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2、在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发起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本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发起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不得抽逃出资。

5、在本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应承担的义务。

第十二条?费用承担

1、在本公司设立成功后，同意将为设立本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本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

2、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按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第十三条?财务、会计

1、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_\_\_\_\_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应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3、公司在每一营业年度的前\_\_\_\_\_\_个月，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4、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_\_\_\_\_\_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5、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_\_\_\_\_\_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_\_\_\_\_\_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6、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7、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8、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9、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10、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四条?经营期限

1、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2、公司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3、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甲乙丙各方应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任意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如期足额缴纳出资时，每逾期\_\_\_\_\_\_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如逾期\_\_\_\_\_\_个月仍未缴纳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协议。

2、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及其他合作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声明和保证

本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发起人各方均为具有\_\_\_\_\_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发起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发起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十七条?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年。

第十八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合法方式。

2、甲方通讯方式：

乙方通讯方式：

丙方的通讯方式：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十条?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_\_\_\_\_\_\_\_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二条?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第二十三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印鉴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丙双方各\_\_\_份。

甲方（签字）：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乙方（签字）：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丙方（签字）：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投资公司股东协议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丙等人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条件，自愿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特制定如下协议：公司股东组成部分：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丙方：身份证号：

经上述股东各方充分协商，就投资成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拟设立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1、公司名称：

2、经营范围：

3、注册资本：

4、法定地址：

5、法定代表人：

第二条公司成立后，以法人代表为主要负责人全权负责公司的管理与经营，法人代表不愿负责管理与经营的，股东之间可协商另请其他股东或者招聘外来人员主要负责。

第三条公司注册期限

公司期限为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1、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占公司股份的百分之.

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占公司股份的百分之.

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占公司股份的百分之.

2、各公司股东的出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股东不按协议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已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3、本公司出资共计人民币\_\_\_元。合伙期间各公司股东的出资，为公司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公司终止后，各公司股东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取予以返还。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甲、乙、丙三方所占股份比例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公司债务先由公司财产偿还，公司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入股、退股、出资的转让

1、入股：

需承认本合同;需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股：

3、出资的转让：允许公司股东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公司股东

有优先转让权，转让价格按公司所有资产比例核算。如转让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人，甲、乙、丙任何三方中任何两方应该以公司前途大局为重，不得有意为难第三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公司资产所有权，同时应承担此前公司按股份比例所需偿还的债务。

第七条公司负责人及其他公司股东的权利

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甲方为公司法人及负责人。其权限是：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对公司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出售公司的产品、购进常用货物;

支付按其所占公司股份所承担的债务;

公司人员在需要情况下招聘人员及培训;

审批日常开支及管理公司所有资产，但必需钱帐分离，不能管理帐务。

2、其他公司股东的权利：

参与公司事业的管理，及对公司前景提供可行性方案与报告。

听取公司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检查公司账册及经营情况;

共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支付按其所占公司股份所承担的债务;

第八条禁止行业

1、未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禁止任何公司股东私自以公司名义进行非公司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公司，造成损失早其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公司股东经营与公司竞争主流的业务，如需经营，须经甲、乙、丙三方同意方可。

3、如公司股东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公司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公司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公司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公司期届满;

全体公司股东同意终止公司关系;

公司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公司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公司终止后的事项：

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参与清算;

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公司股东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公司股东出资多少，先以公司共同财产偿还，公司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公司股东之间如发生争议，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公司事业发展的原则预以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注册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公司股东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公司股东各执一份，其中一份为中间人所留。

公司股东签名：盖章

公司股东签名：盖章

公司股东签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资公司股东协议篇四**

甲方：

地址：

授权代表：

乙方：

地址：

授权代表：

根据甲方\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董事会决议和\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股东大会决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新公司名称、注册地及注册资本

公司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_\_\_\_\_元。

公司注册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新公司的企业性质

新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新公司承担责任，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三、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甲方以其拥有的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面积为\_\_\_\_\_\_平方米、使用期限为\_\_\_\_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出资金额为\_\_\_\_\_\_元（具体以\_\_\_\_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准），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乙方以现金出资，出资金额为\_\_\_\_\_\_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

四、出资时间及违约责任

甲方投入新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应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乙方投入新公司的现金亦应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到达新公司银行账户。

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的，每逾期\_\_\_\_\_\_日，应向新公司缴纳尚未出资部分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五、新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_\_\_\_\_\_\_\_\_\_\_\_\_\_。

六、新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2、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甲/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3、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名，监事会\_\_\_\_\_/召集人由甲/乙方委派的监事担任。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至三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七、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2、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投资公司股东协议篇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该法律规定应具备的条件，自愿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特制定协议如下：

第一条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

1、公司名称：\_\_\_\_\_\_。

2、经营范围：主要从事\_\_\_\_\_\_。

3、注册资本：\_\_\_\_\_\_万元。

4、法定地址：\_\_\_\_\_\_。

5、法定代表人：\_\_\_\_\_\_。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第二条 股东基本情况及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1、甲方：

住址：\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甲方以\_\_\_\_\_\_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_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

2、乙方：

住址：\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以\_\_\_\_\_\_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_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

3、丙方：

住址：\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丙方以\_\_\_\_\_\_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_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

第三条 股东出资方式与期限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_\_\_\_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_\_\_\_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股东不按协议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已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办法为：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总投资额\_\_\_\_%的违约金，如仍不足以弥补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全体股东同意指定\_\_\_\_\_\_(指股东)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需要的文件，保证其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五条 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责任

1、权利：

(1)出资人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占公司注册资本额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权益。

(2)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出资人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3)出资人可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转让其在公司的出资。

(4)出资人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名称。

(5)如公司不能设立时，在承担发起人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有权收回所认缴的出资。

(6)出资人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资人和故意或过失损坏公司利益的出资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义务：

(1)出资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2)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3)出资人应遵守《公司章程》。

(4)本公司发给出资人的出资证明书不得私自交易和抵押，仅作为公司内部分红的依据。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费用承担

1、在设立公司过程中所需各项费用由发起人共同进行预算，并详细列明开支项目。

2、实际运行中按列明项目合理使用，各发起人相互监督费用的使用情况。待公司成立后，列入公司的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愿或不能作为公司发起人，而致使公司无法设立的，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除应由该方承担公司设立的费用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其他履约的发起人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声明和保证

本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发起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发起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发起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九条 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任何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号码、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各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各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其他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五条 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三方各持\_\_\_\_份，且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资公司股东协议篇六**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_\_\_\_\_\_\_\_公司人民币\_\_\_\_\_\_\_\_万元出资的%，下简称“代表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二、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_\_\_\_\_\_，在\_\_\_\_\_\_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_\_\_\_\_\_股东身份参与\_\_\_\_\_\_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_\_\_\_\_\_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对\_\_\_\_\_\_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_\_\_\_\_\_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

2.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承担。

3.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_\_\_\_\_\_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限度内一切投资风险。

4.甲方作为“代表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正常经营活动。

5.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表股份”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但必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_\_\_\_\_\_\_\_\_\_\_协会：

我们是\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我所接受\_\_\_\_\_\_\_\_\_\_\_\_信息咨询中心的委托，就贵会与\_\_\_\_\_\_\_\_\_\_\_\_中心因联合编辑出版《中国\_\_\_\_\_\_\_\_\_\_\_\_大典》合同纠纷一事，郑重致函贵会。

我所承办律师听取了\_\_\_\_\_\_\_\_\_\_\_\_中心对案情的详细陈述，并认真审查了相关材料，我所认为：

二、合同履行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60条之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合同签署后，\_\_\_\_\_\_\_\_\_\_\_\_中心已依约履行了自己的合同义务，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完成了起草、设计、编务等一系列的工作，并于合同签署当日向贵会交纳了\_\_\_\_\_\_\_\_\_\_\_\_万元的管理费。此外，为履行双方签署的协议，\_\_\_\_\_\_\_\_\_\_\_\_中心又在\_\_\_\_\_\_\_\_\_\_\_\_路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期至\_\_\_\_\_\_年\_\_\_\_\_\_月份，租金近\_\_\_\_\_\_\_\_\_\_\_\_万元。但贵会在签署合同后却怠于履行自己合同义务，致使双方的协议无法得以继续履行。

依据上述事实，我所认为：

一、时至今日，鉴于贵会的违约行为及目前实际情况，双方已实无必要继续履行协议。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7之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当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贵会应承担下列法律责任：

1.返还\_\_\_\_\_\_\_\_\_\_\_\_中心支付的管理费\_\_\_\_\_\_万元，并承担同期银行利息;

2.承担\_\_\_\_\_\_\_\_\_\_\_\_中心因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租、人员工资、印刷专用稿纸信封等费用。

三、据\_\_\_\_\_\_\_\_\_\_\_\_中心陈述，其愿意与贵会友好协商此事，故在双方协商时，\_\_\_\_\_\_\_\_\_\_\_\_中心只主张贵会返还\_\_\_\_\_\_\_\_\_\_\_\_万元管理费即可，其他要求在协商时可以放弃。

现我所接受\_\_\_\_\_\_\_\_\_\_\_\_中心的授权，特正式致函于贵会，要求返还\_\_\_\_\_\_\_\_\_\_\_\_万元管理费，请贵会接收此函后于\_\_\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答复我所。我所诚望贵会能够重视此事并采取积极合作的态度，履行还款义务。我所欢迎贵会来电来函，就此事做进一步的交流，以期和平解决此事，以免双方诉讼之累。如贵会不能如期答复复，届时我所将在广协中心授权下，代其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此事，此实属无奈之举，不尽之处，还请贵会理解。

此致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投资公司股东协议篇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经过各股东慎重研究，一致同意按照该法律规定应具备的条件，自愿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现就具体事项制定协议如下，供各方共同信守：

一、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二、公司主要经营\_\_\_\_\_\_\_行业。公司住所拟设在\_\_\_\_\_\_市\_\_\_\_\_\_区\_\_\_\_\_\_路\_\_\_号\_\_\_楼\_\_\_室。公司的经营宗旨是\_\_\_\_\_\_，公司的经营期限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三、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共\_\_\_\_个，其中自然人\_\_\_\_个，企业法人\_\_\_\_个，分别为：

\_\_\_\_\_\_，现住\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

\_\_\_\_\_\_，现住\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

\_\_\_\_\_\_，现住\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

\_\_\_\_\_\_，现住\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

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为：

1、\_\_\_\_\_\_出资\_\_\_\_\_\_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_\_\_\_\_\_万元。

2、\_\_\_\_\_\_出资\_\_\_\_\_\_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_\_\_\_\_\_万元。

3、\_\_\_\_\_\_出资\_\_\_\_\_\_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_\_\_\_\_\_万元。

4、\_\_\_\_\_\_出资\_\_\_\_\_\_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_\_\_\_\_\_万元。

(注：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_\_\_\_。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公司在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五、公司的组织机构

1、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并运行。

2、公司董事会由\_\_\_\_名董事组成，每届任期为\_\_\_\_年。

董事分别为\_\_\_\_\_\_、\_\_\_\_\_\_，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_\_\_\_\_\_担任。

3、公司设监事1名，由\_\_\_\_\_\_担任，每届任期为\_\_\_\_年。

4、首任总经理1名，由\_\_\_\_\_\_担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首届经理班子任期为\_\_\_\_年，任期届满，可续聘连任或由公司董事会公开向社会招聘产生。

5、在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组织机构行使其权利及义务。

六、各股东须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

七、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_\_\_\_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_\_\_\_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股东以实物出资的，须提供评估证明文件，并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各方均承诺《出资协议》项下的资产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或第三者权益，办理产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股东不按协议缴纳认缴的出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九、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时，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股东在接到转让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十、股东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及损失。

十一、股东的权利、责任

1、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2、分享公司利润。

3、公司事项的表决权。

注：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股东另有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的除外。

十二、股东的义务

1、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2、分担公司经营风险及损失。

3、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十三、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各股东对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当责任。

十四、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参照公司章程中的规定执行。

十五、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_\_\_\_\_\_办法承担。

十六、违约责任

1、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违约

(1)不按本协议约定出资。

(2)股东中途抽回出资。

(3)因股东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4)任何股东有实质性内容未予披露或披露不实，或违反承诺和保证，或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均被视作违约。

2、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限期予以修正或补救，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七、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八、争议的解决

1、友好协商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争辩或索赔，各股东首先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2、诉讼

(1)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在诉讼过程中，出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余条款应继续履行。

十九、本协议一式\_\_\_\_份，经全体股东签字后生效，每位股东各执\_\_\_\_份，公司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全体股东：(签章)

年月日

**投资公司股东协议篇八**

出资人：，现住身份证号码 。

出资人：，现住身份证号码 。

依据，并经过各股东慎重研究，一致同意按照该法律规定应具备的条件，自愿出资申请设立一个，现就具体事项制定协议如下，供各方共同信守：

一、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被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二、公司主要经营行业。

公司住所拟设在市 区 路 号 楼 室。

公司的经营期限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三、公司股东共个，(其中自然人 个，企业法人个。

分别为：，现住，身份证号码 。公司，住所在 ，企业法人号为：( )

四、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注：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万元。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另外，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为：

1、(              )出资(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 万元。

2、(              )出资(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 万元。

(注：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公司在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五、各股东须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

六、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 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 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

股东以实物出资的，须提供评估证明文件，并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各方均承诺《出资协议》项下的资产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或第三者权益，办理产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股东不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办法为 。

八、 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时，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股东在接到转让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九、 股东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及损失。

十、 股东的权利为：

1、查阅、复制、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2、分享公司利润;

3、公司事项的表决权;(注：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股东另有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的除外。

十一、股东的义务为：

1、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2、分担公司经营风险及损失;

3、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十二、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人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各股东对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十三、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参照公司章程中的规定执行。

十四、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 出资比例承担。

十五、本协议一式 份，经全体股东签字后生效，每位股东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出资人：

出资人：

**投资公司股东协议篇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该法律规定应具备的条件，自愿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特制定协议如下：

第一条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

1、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

2、经营范围：主要从事\_\_\_\_\_\_\_\_\_\_\_\_\_\_\_。

3、注册资本：\_\_\_\_\_\_\_\_\_\_\_\_\_\_\_万元。

4、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

5、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第二条股东基本情况及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1、甲方：住址：\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甲方以\_\_\_\_\_\_\_\_\_\_\_\_\_\_\_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_\_\_\_\_\_\_\_\_\_%。

2、乙方：住址：\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以\_\_\_\_\_\_\_\_\_\_\_\_\_\_\_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_\_\_\_\_\_\_\_\_\_%。

3、丙方：住址：\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丙方以\_\_\_\_\_\_\_\_\_\_\_\_\_\_\_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股东出资方式与期限风险提示：约定出资期限与财产转移手续

由于现在时常会出现股东出资不实或拖延出资的情况，所以，在签订出资协议时，要明确约定出资的时间，因为股东有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的义务。

以及要明确约定货币出资、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财产权的转移问题，如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若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则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需要办理所有权或使用权转让登记手续的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并且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_\_\_\_\_\_\_\_\_\_\_\_\_\_\_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_\_\_\_\_\_\_\_\_\_\_\_\_\_\_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股东不按协议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已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办法为：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总投资额\_\_\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如仍不足以弥补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全体股东同意指定\_\_\_\_\_\_\_\_\_\_\_\_\_\_\_(指股东)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需要的文件，保证其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五条 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责任

1、权利：

(1)出资人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占公司注册资本额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权益。

(2)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出资人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3)出资人可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转让其在公司的出资。

(4)出资人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名称。

(5)如公司不能设立时，在承担发起人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有权收回所认缴的出资。

(6)出资人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资人和故意或过失损坏公司利益的出资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义务：

(1)出资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2)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3)出资人应遵守《公司章程》。

(4)本公司发给出资人的出资证明书不得私自交易和抵押，仅作为公司内部分红的依据。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费用承担

1、在设立公司过程中所需各项费用由发起人共同进行预算，并详细列明开支项目。

2、实际运行中按列明项目合理使用，各发起人相互监督费用的使用情况。待公司成立后，列入公司的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为避免发生潜在风险，合同各方将违约责任条款作出明确约定，就会使签约人谨慎签约，全面系统的估计自己的履约能力，防止签约人故意违约，提高签约人履行合同的自觉性，并在履约过程中积极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使合同风险消弭于签约阶段。

其次，在履约阶段，可促使对方积极履约，并在对方有违约情形发生时，及时确定违约责任，必要时可采取有效措施，使守约方损失降至最低。

再次，如果因违约产生纠纷，自行协商不能解决纠纷而诉至法院或仲裁机构，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以依据相关条款直接确定违约方的违约责任，防范诉讼举证不利及败诉风险。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愿或不能作为公司发起人，而致使公司无法设立的，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除应由该方承担公司设立的费用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其他履约的发起人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声明和保证本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发起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发起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发起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九条 保密风险提示：采取保密措施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将来公司的很多资料信息都没有采用其他保密措施，出资人之间依君子协定并不能完全解决保密问题，在出资协议中应当明确保密条款，尤其是具有特定的专利技术、技术秘密，或者具有特殊的经营方式或服务理念的公司，更应作保密的约定。

对于公司成立后有部分股东不参与经营管理的公司，出资协议时所约定的保密条款应扩大到公司成立之后。一是避免股东利用股东身份损害成立后的公司利益;二是避免股东利用该公司的信息另起炉灶，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任何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号码、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各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各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

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其他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五条 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效力本合同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_\_\_\_\_份，三方各持\_\_\_\_\_\_\_\_\_\_\_\_\_\_\_份，且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资公司股东协议篇十**

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风险提示：

建议在设立公司时，一定要签订书面的出资协议，进一步明确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预防潜在的不确定法律风险。

因为，公司的出资人因较少考虑公司出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往往不重视出资协议的签订或根本不签订此协议。

导致出资人之间缺少出资协议的约束，权利和义务的边界相对模糊，当公司出资活动出现与出资人预期相悖的情况时，纠纷和诉讼的可能性增加。

甲乙丙三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_\_\_\_\_\_\_\_\_\_\_\_\_\_公司，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如下协议，作为各方发起行为的规范，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承担：甲、乙、丙三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责任，以所设立新公司全部资产对所设立新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条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

经营宗旨：

经营范围：

第三条注册资本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整，其中：

甲方：出资额为\_\_\_\_\_\_\_\_\_\_\_\_元，以\_\_\_\_\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

乙方：出资额为\_\_\_\_\_\_\_\_\_\_\_\_元，以\_\_\_\_\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

丙方：出资额为\_\_\_\_\_\_\_\_\_\_\_\_元，以\_\_\_\_\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

(全体股东货币出资金额不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_\_\_\_\_\_)。

风险提示：

由于现在时常会出现股东出资不实或拖延出资的情况，所以，在签订出资协议时，要明确约定出资的时间，因为股东有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的义务。

以及要明确约定货币出资、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财产权的转移问题，如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若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则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需要办理所有权或使用权转让登记手续的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并且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四条出资时间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及时依法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及时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投入新公司的现金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乙方投入新公司的现金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丙方投入新公司的现金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

第五条出资评估

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以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_\_\_\_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所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六条出资证明

本公司成立后，足额缴付出资的发起人有权要求公司向股东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公司名称。

(2)公司登记日期。

(3)公司注册资本。

(4)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5)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第七条股份转让

任何一方股东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时，必须经过其他股东同意，且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八条公司登记

全体股东同意指定\_\_\_\_\_\_\_\_\_(指股东)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

申请人应保证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九条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2、公司董事会由\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名，乙方委派\_\_\_\_名，丙方委派\_\_\_\_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甲/乙/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3、公司监事会由\_\_\_\_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名，乙方委派\_\_\_\_名，丙方委派\_\_\_\_名，监事会主席/召集人由甲/乙/丙方委派的监事担任。

4、公司设总经理\_\_\_\_名，副总经理\_\_\_\_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第十条各发起人权利

1、申请设立本公司，随时了解本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2、签署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3、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4、推举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名单，各方提出的执行董事候选人经本公司股东会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5、提出本公司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本公司股东会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6、在本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股东应享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各发起人义务

1、及时提供本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2、在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发起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本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发起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不得抽逃出资。

5、在本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应承担的义务。

第十二条费用承担

1、在本公司设立成功后，同意将为设立本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本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

2、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按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第十三条财务、会计

1、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应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3、公司在每一营业年度的前\_\_\_\_\_\_个月，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4、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_\_\_\_\_\_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5、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_\_\_\_\_\_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_\_\_\_\_\_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6、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7、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8、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9、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10、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四条经营期限

1、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2、公司经营期限为\_\_\_\_\_年。

自\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3、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甲乙丙各方应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

清算后的财产，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风险提示：

为避免发生潜在风险，合同各方将违约责任条款作出明确约定，就会使签约人谨慎签约，全面系统的估计自己的履约能力，防止签约人故意违约，提高签约人履行合同的自觉性，并在履约过程中积极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使合同风险消弭于签约阶段。

其次，在履约阶段，可促使对方积极履约，并在对方有违约情形发生时，及时确定违约责任，必要时可采取有效措施，使守约方损失降至最低。

再次，如果因违约产生纠纷，自行协商不能解决纠纷而诉至法院或仲裁机构，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以依据相关条款直接确定违约方的违约责任，防范诉讼举证不利及败诉风险。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任意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如期足额缴纳出资时，每逾期\_\_\_\_\_\_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如逾期\_\_\_\_\_\_个月仍未缴纳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协议。

2、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及其他合作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声明和保证

本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发起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发起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发起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风险提示：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将来公司的很多资料信息都没有采用其他保密措施，出资人之间依君子协定并不能完全解决保密问题，在出资协议中应当明确保密条款，尤其是具有特定的专利技术、技术秘密，或者具有特殊的经营方式或服务理念的公司，更应作保密的约定。

对于公司成立后有部分股东不参与经营管理的公司，出资协议时所约定的保密条款应扩大到公司成立之后。

一是避免股东利用股东身份损害成立后的公司利益;二是避免股东利用该公司的信息“另起炉灶”，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第十七条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密期限为\_\_\_年。

第十八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合法方式。

2、甲方通讯方式：

乙方通讯方式：

丙方的通讯方式：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十条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_\_\_\_\_\_\_\_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

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二条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第二十三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印鉴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丙双方各\_\_\_份。

风险提示：

1、对外责任。

原则上，公司设立不能，股东应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2、内部责任。

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如何分担的问题;

3、对由于股东个人的过失原因造成公司不能设立致使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责任。

甲方(签字)：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乙方(签字)：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丙方(签字)：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投资公司股东协议篇十一**

公司股东出资协议

甲方：

乙方：

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甲、乙、丙各方经过慎重研究,一致同意按照法律规定应具备的条件,自愿出资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特制定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第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_\_\_\_\_\_\_\_\_\_公司住所拟设在\_\_\_\_\_\_\_\_\_\_\_。

第三条 公司股东共 个, 其中自然人 个, 企业法人 个：

(自然人)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法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为:

(股东)出资 万元,以\_\_\_\_\_方式出资 万元;

(股东)出资 万元,以\_\_\_\_\_方式出资 万元;

(股东)出资 万元,以\_\_\_\_\_方式出资 万元;

第五条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_\_\_\_\_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_\_\_\_\_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完成其财产所有权的转移手续。

所有股东的出资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完成法定验资

第六条 股东不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守约股东有权要求违约方向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若违约方逾期达\_\_\_\_\_日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所有守约股东达成合意后即可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指定\_\_\_\_\_\_\_\_\_ (指股东)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指股东)为总经理;\_\_\_\_\_\_\_\_\_ (指股东)为财务负责人。

第九条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指定公司的对外重大投资以及签定合同必须经过股东会表决通过方可执行。否则，公司以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擅自作出决定的股东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后公司的股东的分红比例为：

(股东)\_\_\_\_\_\_\_\_可以分红比例的\_\_\_\_\_\_\_\_;

(股东)\_\_\_\_\_\_\_\_可以分红比例的\_\_\_\_\_\_\_\_;

(股东)\_\_\_\_\_\_\_\_可以分红比例的\_\_\_\_\_\_\_\_。

第十一条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指定\_\_\_\_\_\_\_\_作为申请人,负责股东出资验资工作，以及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工作。各股东应保证其所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若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设立公司所支付费用由各股东按办法承担。

如因股东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导致公司设立程序已实际停止进行/无法进行的，违约方除独自承担因设立公司所产生的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确定的违约金标准分别向每一守约股东分别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各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股东各执一份,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协议签订地：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股东签名: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订协议时间: 年 月 日

**投资公司股东协议篇十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该法律规定应具备的条件，自愿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特制定协议如下：

第一条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

1、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

2、经营范围：\_\_\_\_\_\_\_主要从事\_\_\_\_\_\_\_。

3、注册资本：\_\_\_\_\_\_\_\_\_\_\_\_\_\_万元。

4、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

5、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第二条 股东基本情况及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1、甲方：\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甲方以\_\_\_\_\_\_\_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_\_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_\_%。

2、乙方：\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以\_\_\_\_\_\_\_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_\_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_\_%。

3、丙方：\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丙方以\_\_\_\_\_\_\_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_\_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_\_%。

第三条 股东出资方式与期限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_\_\_\_\_\_\_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_\_\_\_\_\_\_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股东不按协议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已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办法为：\_\_\_\_\_\_\_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总投资额\_\_\_\_\_\_\_%的违约金，如仍不足以弥补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全体股东同意指定\_\_\_\_\_\_\_(指股东)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需要的文件，保证其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五条 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责任

1、权利：

(1)出资人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占公司注册资本额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权益。

(2)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出资人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3)出资人可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转让其在公司的出资。

(4)出资人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名称。

(5)如公司不能设立时，在承担发起人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有权收回所认缴的出资。

(6)出资人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资人和故意或过失损坏公司利益的出资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义务：

(1)出资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2)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3)出资人应遵守《公司章程》。

(4)本公司发给出资人的出资证明书不得私自交易和抵押，仅作为公司内部分红的依据。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费用承担

1、在设立公司过程中所需各项费用由发起人共同进行预算，并详细列明开支项目。

2、实际运行中按列明项目合理使用，各发起人相互监督费用的使用情况。待公司成立后，列入公司的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愿或不能作为公司发起人，而致使公司无法设立的，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除应由该方承担公司设立的费用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其他履约的发起人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声明和保证

本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发起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发起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发起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九条 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任何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号码、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各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各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其他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五条 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三方各持\_\_\_\_\_\_\_份，且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

丙方(签章)：\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

**投资公司股东协议篇十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该法律规定应具备的条件，自愿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特制定协议如下：

风险提示：签订书面协议

建议在设立公司时，一定要签订书面的出资协议，进一步明确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预防潜在的不确定法律风险。

因为，公司的出资人因较少考虑公司出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往往不重视出资协议的签订或根本不签订此协议。

导致出资人之间缺少出资协议的约束，权利和义务的边界相对模糊，当公司出资活动出现与出资人预期相悖的情况时，纠纷和诉讼的可能性增加。

第一条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

1、公司名称：\_\_\_\_\_\_\_。

2、经营范围：主要从事\_\_\_\_\_\_\_。

3、注册资本：\_\_\_\_\_\_\_万元。

4、法定地址：\_\_\_\_\_\_\_。

5、法定代表人：\_\_\_\_\_\_\_。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第二条 股东基本情况及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1、甲方：

住址：\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

甲方以\_\_\_\_\_\_\_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_\_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_\_%。

2、乙方：

住址：\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

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以\_\_\_\_\_\_\_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_\_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_\_%。

3、丙方：

住址：\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

丙方以\_\_\_\_\_\_\_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_\_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_\_%。

第三条 股东出资方式与期限

风险提示：约定出资期限与财产转移手续

由于现在时常会出现股东出资不实或拖延出资的情况，所以，在签订出资协议时，要明确约定出资的时间，因为股东有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的义务。

以及要明确约定货币出资、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财产权的转移问题，如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若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则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需要办理所有权或使用权转让登记手续的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并且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_\_\_\_\_\_\_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_\_\_\_\_\_\_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股东不按协议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已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办法为：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总投资额\_\_\_\_\_\_\_%的违约金，如仍不足以弥补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全体股东同意指定\_\_\_\_\_\_\_（指股东）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需要的文件，保证其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五条 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责任

1、权利：

（1）出资人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占公司注册资本额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权益。

（2）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新增资本时，出资人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3）出资人可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转让其在公司的出资。

（4）出资人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名称。

（5）如公司不能设立时，在承担发起人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有权收回所认缴的出资。

（6）出资人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资人和故意或过失损坏公司利益的出资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义务：

（1）出资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2）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3）出资人应遵守《公司章程》。

（4）本公司发给出资人的出资证明书不得私自交易和抵押，仅作为公司内部分红的依据。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费用承担

1、在设立公司过程中所需各项费用由发起人共同进行预算，并详细列明开支项目。

2、实际运行中按列明项目合理使用，各发起人相互监督费用的使用情况。

待公司成立后，列入公司的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为避免发生潜在风险，合同各方将违约责任条款作出明确约定，就会使签约人谨慎签约，全面系统的估计自己的履约能力，防止签约人故意违约，提高签约人履行合同的自觉性，并在履约过程中积极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使合同风险消弭于签约阶段。

其次，在履约阶段，可促使对方积极履约，并在对方有违约情形发生时，及时确定违约责任，必要时可采取有效措施，使守约方损失降至最低。

再次，如果因违约产生纠纷，自行协商不能解决纠纷而诉至法院或仲裁机构，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以依据相关条款直接确定违约方的违约责任，防范诉讼举证不利及败诉风险。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愿或不能作为公司发起人，而致使公司无法设立的，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除应由该方承担公司设立的费用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其他履约的发起人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声明和保证

本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发起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发起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发起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九条 保密

风险提示：采取保密措施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将来公司的很多资料信息都没有采用其他保密措施，出资人之间依君子协定并不能完全解决保密问题，在出资协议中应当明确保密条款，尤其是具有特定的专利技术、技术秘密，或者具有特殊的经营方式或服务理念的公司，更应作保密的约定。

对于公司成立后有部分股东不参与经营管理的公司，出资协议时所约定的保密条款应扩大到公司成立之后。

一是避免股东利用股东身份损害成立后的公司利益；二是避免股东利用该公司的信息“另起炉灶”，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任何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号码、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各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各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

任何转让，未经其他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

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五条 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三方各持\_\_\_\_\_\_\_份，且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丙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投资公司股东协议篇十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的原则，全体出资人订立本协议，组建\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一、公司名称、地址和性质

1.公司名称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公司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3.公司的一切活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4.公司的性质为具有法人资格、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份公司。

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外承担责任。

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公司经营范围

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项目范围经营。

三、公司注册资本

1.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元，由全体出资人共同投入。

2.出资人认缴的出资数额、比例和方式如下：

出资人名单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出资人应在\_\_\_\_\_\_\_批准同意成立公司一个月内缴清出资额。

4.出资人自出资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出资额，在公司存续期间不得抽回出资额。

5.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增加或减少(不低于法定限额)注册资本，同时将有关资料报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四、公司出资人

1.公司的出资人是公司的所有者，按照出资比例事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出资人在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一切行为，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出资人从事超越授权而产生的民事责任，由该出资人自行承担。

3.出资人的权利是：

(i)依照其所出资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参加出资人大会;

(3)依照其所持有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6)依照法律、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出资比例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8)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4.出资人的义务是：

(1)遵守公司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出资比例和人股方式缴纳出资;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资;

(4)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5.新出资人加入时，如出资人大会认为必要，可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以确定新权益性资本比例。

新出资人与原有出资人具有同等的地位，依照本章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并需对其加入前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出资人退股，应提前6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经出资人大会代表3/4出资额的出资人书面同意。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出资人资格自动丧失：

(1)出资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2)出资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出资人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东权益的全部份额;

(4)丧失出资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第(3)点所述情形外，丧失出资人资格者，由出资人大会决定处分其股东权益，价款退还出资人。

7.出资人有下列情形时，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出资人大会代表3/4出资额的出资人书面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所持公司股东权益份额的一部分被人民法院判决没收：

(3)有意违背章程的规定或严重违反公司的舰章制度，给公司带来严重后果：

(4)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失;

(5)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上述原因丧失出资人资格，由出资人大会决定并处分其股东权益，价款归原出资人所有;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出资人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协议出资人违反本协议规定，经出资人大会决定，可强制剥夺出资人资格，给其他出资人造成损失的，同时负有赔偿责任。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资人：\_\_\_\_\_\_\_\_\_\_\_\_(签章)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投资公司股东协议篇十五**

公司股东出资转让协议

出资转让方（甲方）：

出资受让方（乙方）：

甲方及其他股东于年月 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甲方出资为人民币 元。现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根据公司章程及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就甲方出让其出资 万元给乙方一事达成下列协议，供双方遵守。

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 公司股东决议同意甲乙方出资转让（见公司股东决议）；

二、甲方在 公司的出资万元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万元出资的转让；

三、乙方在协议订立之日起日内支付甲方转让金人民币元；

四、甲、乙双方出资的变动不影响公司注册资金的变动；

五、甲、乙双方负责协助公司办理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名称变更手续，以及依照公司法规定，提请股东修改公司章程的表决决议（变更股东名称内容）以及协助公司办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自股东变动之日起30日内）；

六、自办理工商股东变更登记之后起，甲方与 公司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变更登记前的权利义务关系由乙方承受；

七、本协议壹式肆份， 公司留贰份，甲、乙双方留壹份。 本协议经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日

**投资公司股东协议篇十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该法律规定应具备的条件，自愿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特制定协议如下：

第一条拟设立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

1、公司名称：

2、经营范围：主要从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注册资本：\_\_\_\_\_\_万元。

4、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第二条股东基本情况及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1、甲方：\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甲方以\_\_\_\_\_\_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_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_%；

2、乙方：\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以\_\_\_\_\_\_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_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_%；

2、丙方：\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丙方以\_\_\_\_\_\_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_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_%

第三条股东出资方式与期限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15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90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

第四条其他约定

1、股东不按协议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已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办法为：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总投资额20%的违约金，如仍不足以弥补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全体股东同意指定\_\_\_\_\_\_（指股东）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需要的文件，保证其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五条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责任

1、权利

（1）出资人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占公司注册资本额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权益。

（2）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出资人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3）出资人可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转让其在公司的出资。

（4）出资人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名称。

（5）如公司不能设立时，在承担发起人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有权收回所认缴的出资。

（6）出资人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资人和故意或过失损坏公司利益的出资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义务

（1）出资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2）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3）出资人应遵守《公司章程》。

（4）本公司发给出资人的出资证明书不得私自交易和抵押，仅作为公司内部分红的依据。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费用承担

1、在设立公司过程中所需各项费用由发起人共同进行预算，并详细列明开支项目。

2、实际运行中按列明项目合理使用，各发起人相互监督费用的使用情况。待公司成立后，列入公司的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愿或不能作为公司发起人，而致使公司无法设立的，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除应由该方承担公司设立的费用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其他履约的发起人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声明和保证

本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发起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发起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发起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九条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任何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号码、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10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各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各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其他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三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五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中国签订。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名：\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签名：\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资公司股东协议篇十七**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丙方：\_\_\_\_\_\_\_

丁方：\_\_\_\_\_\_\_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过甲、乙、丙、丁友好协商，根据平等互利、相互信任的原则，就共同投资成立公司事宜，订立本合同。

公司宗旨：充分发挥企业的优势，面向市场，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全力追求最优经营业绩和利润的最大化，为全体股东提供优厚的回报。

第二条、 关于公司

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丁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1、公司注册全称为：\_\_\_\_\_\_\_ (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注册资金为：\_\_\_\_\_\_\_\_。

2、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甲方出资：\_\_\_\_\_\_\_(大写);出资方式： 现金支付 ,乙方出资：\_\_\_\_\_\_\_(大写);出资方式： 现金支付,丙方出资：\_\_\_\_\_\_\_(大写);出资方式： 现金支付, 丁方出资：\_\_\_\_\_\_\_(大写);出资方式： 现金支付

3、公司住所为：\_\_\_\_\_\_\_。

4、公司的法人代表为：\_\_\_\_\_\_\_。

5、公司经营范围为：\_\_\_\_\_\_\_。

第三条、 关于董事会

董事会是由公司股东组成，每一位股东均代表公司形象，并有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权益。

1、甲、乙、丙、丁四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2项规定缴纳出资并签约后，即成为公司股东。

2、股东须遵守公司法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以身作则。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股东不得退股，但可以转让股份。

4、董事会相关职务由董事会成员协商\_\_\_\_\_\_\_，并限定期限考核。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1、甲、乙、丙、丁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但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正常经营工作。

2、为了明确甲、乙、丙、丁四方职责并有利于公司发展，甲、乙、丙、丁四方需要合理分工。 具体分工如下：

1)、董事长由： 担任。主要负责公安、消防等一切对外行为，不直接参与公司内部管理工作。

2)、执行董事由：担任。直接负责公司内部运营管理，传达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直属下级、公司总经理。

3)、董事会成员由： 担任。

4)、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采用外聘形式。

3、 公司支出、收入等财务状况每季由执行董事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分析近期经营状况及制定新的经营战略目标。

4、甲、乙、丙、丁四方前期各自的市场资源、人脉关系、行业经验等均属于合作的一部分。

5、甲、乙、丙、丁四方任何一方不得将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各项资源透漏给外界或竞争对手，否则董事会有权罢免其职权撤回股份并向相关执法部门提起诉讼。

6、如因经营或管理等方面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己见，可召开股东会议商讨，如确实无法统一决策，执行董事拥有最终决策权。

7、如果公司运营困难或需要资金周转，甲、乙、丙、丁四方可协商再次为公司投资，根据投资金额的多少可重新制定股份。

8、如公司运营亏损，无力继续经营，需召开董事会，在挣得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后可将公司注销或拍卖，拍卖或变卖所得资金按照甲、乙、丙、丁四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配。

第五条、 利润分红

1、甲、乙、丙、丁为公司董事(股东)，按其股份比例享有股份红利。

2、股份红利是指公司年营业额减去公司投资成本以及所有运作资金后的资金，为公司年利润，再将年利润按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发给股东;如果是负数公司就是亏损，亏损将不存在红利。

3、为保障公司正常可持续运营，股东分红不得超过公司年利润的\_\_\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擅自挪用公款超过\_\_\_\_\_\_\_元以上，应受与此款项双倍赔偿，情节严重者可依据相关法律可向有关部门提起诉讼。

2、任何一方隐瞒或更改公司账目中饱私囊，一经发现将处以双倍赔偿，情节严重者可依据相关法律可向有关部门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解除或变更

出现以下情况本合同自动解除

1、 合同期限已满。

2、 由于合理原因，经甲、乙、丙、丁协商将公司注销。

3、 由国家法律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出现以下情况需签订新的合同，同时解除此合同。

1、 公司新增其他股东。

2、 股东股份变更。

3、 合作方式变更。

第八条、 协议期限

自签字之日起，有效期为 \_\_\_\_\_\_\_年，即 \_\_\_\_\_\_\_年\_\_\_\_\_\_\_月 \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 日止。

第九条、 协议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部分条目在公司注册后正式生效。本合同共三页，一式四份，甲、乙、丙、丁个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及备注事项：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丙方：\_\_\_\_\_\_\_丁方：\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资公司股东协议篇十八**

甲方：

地址：

授权代表：

乙方：

地址：

授权代表：

根据甲方\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董事会决议和\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股东大会决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新公司名称、注册地及注册资本

公司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_\_\_\_\_元

公司注册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新公司的企业性质

新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新公司承担责任，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三、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甲方以其拥有的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面积为\_\_\_\_\_\_平方米、使用期限为\_\_\_\_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出资金额为\_\_\_\_\_\_元（具体以\_\_\_\_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准），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乙方以现金出资，出资金额为\_\_\_\_\_\_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

四、出资时间及违约责任

甲方投入新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应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乙方投入新公司的现金亦应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到达新公司银行账户。

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新公司缴纳尚未出资部分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五、新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_\_\_\_\_\_\_\_\_\_\_\_\_\_。

六、新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2、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甲/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3、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名，监事会主席/召集人由甲/乙方委派的监事担任。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至三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七、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2、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投资公司股东协议篇十九**

甲方：\_\_\_\_\_\_性别：\_\_\_\_\_\_民族：\_\_\_\_\_\_身份证号：\_\_\_\_\_\_

乙方：\_\_\_\_\_\_性别：\_\_\_\_\_\_民族：\_\_\_\_\_\_身份证号：\_\_\_\_\_\_

住址：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为共同开拓，提高乐器产品销售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共同投资入股设立有限责任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体现双方公平公正，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拟设立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

1，公司名称：\_\_\_\_\_\_

2，经营范围：\_\_\_\_\_\_

3，注册资本：\_\_\_\_\_\_

4，经营地址：\_\_\_\_\_\_

5，法定代表人：\_\_\_\_\_\_

第二条投资各方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占股比例

甲方以：\_\_\_\_\_\_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_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_%;

乙方以：\_\_\_\_\_\_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_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_%;

第三条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组成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资各方承诺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的担任和财务会计按照《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具体内容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投资各方的责任以其投入资金比例为限，各方的责任以各自对注册资本的出资为限。公司的税后利润按各方对注册资本出资的比例由各方分享。

3，投资各方须在本协议签字生效日内以现金或现金支票方式打入投资各方一致同意设立的银行帐，缴足全部出资金额。

4，本协议各方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泄露本协议内容

第四条投资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成立公司筹备组，成员由各股东方派员组成，出任法人代表一方的股东代表为组长，组织起草申办设立公司的各类文件;

2，出任法人代表的股东方先行垫付筹办费用，公司设立后该费用由公司承担;

3，上述各股东方委托出任法人代表方代理申办公司的各项注册事宜;

第五条本协议的修改，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一经签订，投资各方不得中途撤股，撤资，但允许投资各方之间或与其他投资股东实行购买，转让，合并等。

2，对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变更，须经投资各方共同在书面协议上签字方能生效。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投资各方如有不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出资义务的，则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其他守约方有权共同书面决定取消违约方的股东资格，违约方所出的投资金额将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守约方;违约方未出资的，其他守约方有权共同书面决定取消违约方的股东资格，并有权按照违约方应当出资额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投资各方如有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则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其他守约方有权共同书面决定取消违约方的股东资格，违约方所出的投资金额将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守约方。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各方均有权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投资各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内容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签定之前，各方之间所协商的任何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协议所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九条本协议自投资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份，每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_\_\_\_\_\_乙方签名：\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签字日期：\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签订地点：\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